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125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<传票>及<民事起诉状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96），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、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，公告中提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国信证券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粤 0303 执 13692、13662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0）粤 0303 执 13692、13662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粤 0303 民初 26625、26626 号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执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康得新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、申请执行费及执行实际支出。

（三）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人诉讼费一案，如被申请人未能在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内履行全部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本院责令康得新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2020)粤0303执13692、13662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，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(2020)粤0303执13692、13662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23日